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十全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十全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吳明皇	42年09月28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中畢業	警察退休 高雄市合併後第二屆十全里長	1. 加強里內治安：爭取監視器的增設，守望相助隊的加強巡視與大樓管理員的互動。 2. 環境衛生的加強：定期清掃里內前後水溝，家前消毒防止病媒蚊孳生杜絕登革熱發生。 3. 推動老人福利：長照2.0的推動。爭取低收及中低收、獨居老人、身障人員的各項補助能提升。 4. 加強里內各項消防設施，保障里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5. 加強里內交通管理，尤其小孩上下學及上下班時段。 6. 定期舉辦里民族遊及節日聯歡晚會，加強與里民情感聯繫。 7. 繼續與台電公司溝通，加強敦親睦鄰回饋十全里民，爭取社區【里民】的福利。 8. 本著照顧老人、扶助貧困、弱勢族群，認真、全勤服務的精神，不分黨派全心為里民付出服務做全職里長。
2		洪能通	41年11月26日	男	臺南市	無	善化大成國小 臺南延平初中 臺南二中 勤益工專畢業(現改制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)	新發玩具行負責人 中山大學80學年企經班結業 反十全超高壓自救會總幹事 同心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高雄市第一、三屆十全里長	一、任內爭取完成通化街(全段)、安東街(1/3南段)部分自來水管汰換及路面重鋪設工程。 二、任內爭取完成九如二路612巷重鋪設工程。 三、任內爭取完成九如二路全路面與人行步道高低差由原設計25公分降為10公分。 四、任內爭取完成里內多處路段口之交通號誌、標誌、斑馬線與黃網線之增置。 五、爭取十全里電線杆每年每人350元，4年每人可領1400元的成果。 六、110年人本獲選為三民區特優里長，十全里巡守隊及環保志工皆曾獲得警察局、環保局多次優良表揚。 七、來年將持續爭取里內的建設及服務(如：安東街109巷道路面重鋪及水溝渠清疏工程、中華二路及十全二路人行步道重新鋪設、里內水溝清理疏通作業、環保局消毒里內環境、衛生所健康宣導健檢服務)。 八、配合政府政策促進汙水下水道的達成率增加。 九、配合政令加強防疫、防治登革熱、宣導交通安全及防堵詐騙。 十、協助長照2.0政策橫向間的聯繫，照顧里內長者，減少申請人的困擾。 十一、加強弱勢族群的服務與照護，使里民互助同樂共融。 十二、持續擔任里民和市政府間的溝通橋樑，有問題來找我，一定竭誠服務。
3		吳明郎	46年07月26日	男	高雄市	無	大榮高工畢業	百順工業有限公司經理	①辦十全里活動八月十五日中秋節 ②里民交流活動 ③定期消除水溝消毒 ④溝通里民交流問題 ⑤里內安全巡邏

選舉投票有下列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或戶籍在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閏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內選舉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依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 原籍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述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3. 未滿二十歲者，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投票機器或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4. 任何人在不同時間以投票機器或選舉人選舉投票免第一次罰鍰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. 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以投票機器或選舉人選舉投票免第一次罰鍰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9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10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投票票面圖樣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圖樣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三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上選舉票為黃色。
2. 區域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票為綠色。
4. 平地原住民票為藍色。
5. 山地原住民票為黃色。
6. 平地原住民票為藍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紅色。

(四) 選舉票形狀：

依選舉票形狀之者無效：

1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2. 將選舉票撕毀不完整。
3. 將選舉票污損或刮擦撕別割掉為何人。
4. 不將票完全空白。
5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
(五) 其他：

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審酌無效之訴。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5項之事情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六) 防止選舉之舉措：

1. 防止選舉票被處罰（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職權，妨選或阻礙他人選舉，以暴動妨礙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對於候選人或候選人候選者，有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利益，而故意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96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不問是否為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候選人候選者，要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利益，而故意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8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不問是否為犯罪行為人與否。

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利益，而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0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不問是否為犯罪行為人與否。

第101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規定處斷。

第102條 對於候選人或候選人候選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3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不問是否為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4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不問是否為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5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6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7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8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9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0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1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2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3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4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5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6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7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8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9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0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1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2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3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4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5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6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7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8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9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0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1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2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3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4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5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6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7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8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9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40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41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42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43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44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45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46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47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48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他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49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人投票機器或投票機器或投票票券交給